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查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相关候选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贺春 

郭 华 

曲选辉 

2022年1月6日